

# 第九屆 智在家鄉－影響力加速計畫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（姓名，以下簡稱「團隊成員」），參加「第九屆 智在家鄉－影響力加速計畫」與提供相關資料，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，如因此產生法律上之責任或爭議，本人願承擔全部責任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（或蓋章）：

與團隊成員之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團隊成員姓名（或蓋章）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其一簽署並負擔義務責任。
- (2) 未成年人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3) 資料說明：本計畫應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年齡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地址（含戶籍及通訊地址）、電子郵件信箱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含其登載之各項資料）等相關資料；實體徵件因應獎金之發放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應另蒐集銀行帳戶資料，詳請參見並簽署參賽同意書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。